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廢字第W六三七一一三號及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廢字第W六三七四〇一號至廢字第W六三七四〇四號、廢字第W六三七四一一號、廢字第W六三七四一二號等七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事實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大安、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地,發現任意張貼、放置售屋廣告,污染定著物,經依廣告板上所登載之電話 XXXXX 號進行查證,證實確有出售房屋之情事,並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查得該電話所有人為訴願人,乃以附表所載七件舉發通知書、處分書分別予以告發及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七件合計八千四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三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者。」

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六十六年二月十二日衛署環字第一四〇一四號函釋:「關於在不同一地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應認定非一行為,因污染地不同,屬於獨立之性質,依法應分別處罰。」

臺北市政府八十八年九月七日府環三字第八八〇四〇七二三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公告事項:自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將廣告物放置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汽(機)車或電氣箱上.....為污染行為,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行政法院三十九年度判字第二號判例:「.....又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自八十八年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服役陸軍成功嶺基地,服役期間, 絕未違反軍職人員不得在營外兼職規定,何能同時間於臺北市違法張貼廣告,並明目 張膽以自有行動電話同時於營區擔任售屋營業,顯與事實乖離。
- (二)訴願人世居臺南市,並未於臺北市就職過,且無地緣關係,驟然接獲告發書,不勝詫異,自覺飛來橫禍。
- (三)訴願人曾向○○公司申請行動電話,號碼為 xxxxx 號,與告發單系爭電話號碼 xxxxx 號不同,惟原處分機關以系爭電話亦為訴願人所有,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變更 所有人。經查該電話非訴願人所有,且非訴願人提供親友使用,變更行為亦非訴願人 所為。
- (四)訴願人曾向○○公司查證上述資料,皆為該公司以商業機密為由未獲函復,懇請發揮 公權力為訴願人伸張正義。
- 二、卷查本件查獲之廣告證物,其內容分別為「○○ xxxxx 登記 81 坪備 825 萬 國父紀念館旁,邊間稀有極品,近捷運,光復學區」、「○○ xxxxx 登記 23.7 坪 獨棟年電梯華廈 採光一流空中花園 信義計劃(畫)區旁最佳選擇」、「○○ xxxxx 登記 50 坪 高樓 正面對紀念館 ○○鉅作」、「......○○(○○公園旁)登記 40 坪方正 3 房帝王座(坐)向,面四獸山景觀佳,高樓層,採光佳,通風好 xxxxxx」,經各區原告發人分別於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十一月十五日、十一月十六日、十二月二日依廣告證物上之聯絡電話進行查證,受話者有自稱○先生、○先生、○主任及某小姐(未告知姓氏)等人,渠等對房屋銷售之說明內容與廣告證物刊登內容雷同,此有現場拍攝之採證照片七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廣告物)查證記(紀)錄表影本四份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三份等附卷可稽。本件既經電話查證確有出售房屋之事實,系爭廣告證物刊登之電話號碼(xxxxx)又經查明登記為訴願人所有,是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告發、處分對象,尚非無據。
- 三、惟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其向○○公司申請之行動電話號碼為 xxxxxx 號,與告發單系爭電話 號碼 xxxxxx 號不同,且訴願人稱其自八十八年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服務於成 功嶺,服役期間,未在外兼職,訴願人並提出陸軍步兵一〇二旅司令部出具之證明函影 本佐證。關於 xxxxx 號電話號碼之原始申請人及目前所有人名義,經本府訴願審議 委員會以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北市訴(丙)字第八九二〇一八一四三〇號函請○○公司查復,經○○公司以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遠傳八十九(客發)字第五〇七〇一號函復略以:「......說明:一、.....所查行動電話號碼 xxxxxx 號,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電話通知本公司登錄用戶資料,客戶姓名:○○○。身份(分)證字號: D xxxxxxxxxx 。聯絡地址:臺南市東區○○路○○段○○號。聯絡電話: xxxxx。二、查前項門號第一次使用日為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八日。停機日為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黄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

市長 馬英九 出國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